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盧智強、林純如、閻瑞彥、賴暄堯(孫蜀晴代)、李興漢、林盈鈞、楊進雄(黃克中代)、簡士捷、尹敏芳、李昭慶、周旭華、楊浩彥、黃國珍、楊東育、林玟君、謝文盛(程珮瑜代)、郭俊賢、張旭華(游珮廷代)、蘇建興、邱怡慧、陳恩航、陳潔瑩、陳春富(吳嘉真代)、史穎君(許嘉家代)、黃瑞傑
教師代表-賴淑麗、李俞麟、張肇明、陳素緞、王慶熙(潘怡靜代)、梁志民、楊雲明、邢姍姍、張麗萍(陸靜容代)、吳嘉真、陳明熙、葉栢虢
學生代表-邱雅、李昀城、許佳弘
列席：宋幸娟(職員)、葉品宏(職員)

請假：
當然委員-蕭幸金、張世佳、賴暄堯、楊進雄、林維珩、史穎君、江季娘
教師代表-王慶熙、許晉龍、張麗萍
學生代表- 劉宸岳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 主席致詞

一、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初稿業於送至各系(科)，請各位主管確認其改善建議是否須進行申覆並依程序提出申請，若無申覆，評鑑委員將依報告進行評等，本處亦將各改善建議進行列管，列入下次專業(系所)/校務評鑑追蹤其改善情形。

二、有關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生獎助學金核發對象溯及 107 年度在學生(106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五專、四技及二技學生，含進修學制)，各系科於 107 年度開設課後輔導班(基礎課程)及專業能力正照輔導班者且有弱勢學生符合補助標準者，請檢附相關證明(簽到表、成績冊、課程證明等)及申請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前送至教務處及學務處以俾憑辦理審核及核發獎補助金相關事宜。

三、本人先前參加 107 年度全國教務主管會議，會議中教育部預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修訂，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生師比值降為 35：1(預計 108 學年度施行)，現階

段生師比值標準為 40:1，雖各所系(科)尚符標準，但已有所系(科)已達臨界值，是以，各所系(科)若有師資缺額、學生外加名額，應嚴加控管(增聘師資)，以符教育部規定(若連續兩年未達標準，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貳、 確認上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參、 教務處工作報告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應用外語系教師黃昱彰申請更改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進階英文寫作(上)」應屆畢業班學生錢渟真之成績案，業已簽請該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擬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並請授課教師出席會議說明(申請書及說明詳如附件)。

教務長補充說明：

每學期結束後學生收到成績單，有不少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質疑教師學期評量之公正性及合理性，而每學期不少教師提出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是以，建議各教師於開學初即公告評量方式及權重比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及確實上傳教學大綱，以使資訊公開；每學期初本處皆會清查未上傳教學大綱之教師並將名冊送至各所系(科)參閱，以作為兼任教師續聘及專任教師評鑑之憑據，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多加宣導並追蹤該所系(科)教師教學大綱上傳情形，以杜各種學期評量之爭議。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韓季螢等 27 人。(退學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

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19 及第 34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復依教育部函(104.05.07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0234 號)示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須上滿 18 週」；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6 條規定「除體育外，其餘一般課程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是以，修訂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學分計算方式非限定須每週授課滿一學期為一學分，並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 19 條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 19 條「…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校外實習開課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詳如修正對照表說明)。
2. 本校轉系(科)規定係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4 條規定「學校辦理轉系科組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人數以轉入系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轉系科審查委員會依各系科轉系科組標準審查各申請轉系科學生上（各）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系科考試成績高低，依順序補足缺額為止」。該轉系科作業流程業已詳盡規定，是以，修正本校學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得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之規定申請」，授權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規定辦理之。
3. 另為考量特殊學生需求，因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免受轉系一次為限，故修訂本學則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為「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

1. 第 19 條「…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校外實習開課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其實習與實驗課程修訂為「一般課程附屬之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2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參照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 款規定「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5、6 款(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之限制，是以，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2 條規定「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29 條至第 31 條規定之限制」。
2. 本校學則第 101 條「…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教育部函示，建議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是以，參照本校學則修訂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體育室「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辦理。
2. 依據「體育課程選課要點」第二點規定：各學制之體育必、選修課程，選課原則如下:
   (1)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選修、二年級為選修；四年制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二至三年級為必選修、四年級為選修。」
   (2)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體育課程一至四年級為必修、五年級為必選修；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體育課程一至三年級為必修、四年級為必選修、五年級為選修。
3. 爰此，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內容，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09.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模組課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未來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模組課程設置辦法」。
2. 本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7.09.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提：為本校創新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學制及財務金融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增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辦理。
2.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設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學制」及「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取消分組」並招生，是故，申請增設之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如下說明：
   (1)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設計學碩士(Master of Design, M.Des.)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學制：設計學學士(Bachelor of Design, B.Des.)
   (3)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取消分組)：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 上開申請案業經院、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實施學分學程評鑑，以建立學程進退場或整併機制，是以，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修訂該辦法第十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六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五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2.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第 1070062979 號函說明第一點第四項辦理。
2. 考量本校課程屬性，擬修正本辦法之第四條，刪除「或實驗」課程及新增之第四條第三項「若學生為在職人士者，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修正說明如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查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原教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等多項功能，並正名為「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爰配合修改本守則相關用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教育部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再適用，故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2.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退休教師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報酬每月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7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108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否則將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資訊管理系各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併課程模組及通識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2. 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05.04)審議通過，資訊管理系經系(科)課程委員會議、系(科)務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提案本會議備查。
   (1)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2.02)決議，為落實本校品格教育及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道德良知，104 學年度起增訂本校大學部及五專「品格或商業倫理」相關課程(Business Ethnics)2 學分/2 小時(必修)課程。該課程應納入專業必修或通識必修(大學部)/校訂必修(五專部)課程。
   (2)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2 點規定，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課程。
   (3)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四技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五專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勞作教育課程，二技應開設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
   (4) 體育課程依本校「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規定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課程科目表規定辦理。
   (5)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大學部及專科部 2 小時、研究所 6 小時)始得畢業，各所系(科)應於課程科目表載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

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2.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2.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項檢定標準、第四項實施方式及第五項輔導措施， 103 學年入

學後適用。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 4 系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畢業門檻異動事關學生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及作好學涯規劃。

提案十六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暨畢業門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遠東企業百貨零售專班課程科目表。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 1 系務會議通過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數位音樂製作 調整授課學期)」，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加強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擬調整四年制(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課程-數位音樂製作開課學期，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跨系/學制選修學分數採計上限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培養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擬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起，修正本系學生跨系/跨學制學分數採計限制由 8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適用本系二技及四技生。
2. 原受 8 學分限制之學生，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起亦開放至 12 學分為上限。
3.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選課規定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九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教育部核定深耕計畫執行訂定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
3. 為培養本系學生跨領域知識技能與競爭優勢，於 107 學年度將本系課程依修習專長規劃新增「商管應用模組」。

4. 各學制取得模組課程資格之最低學分數如下：

學制＼模組	商管應用模組
五　專	20 學分
四　技	16 學分
二　技	12 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106 學年度二技(日間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專題製作 調整授課學期別)」，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二技 106 入學「專題製作」課程原授課時間為二上及二下，考量二技學生於二技下學期忙於準備進入職場，故將「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時間擬調整為一下及二上。
3.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下		上					下		上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6 入學	專業必修	專題製作	2	8	4	0	4	0	專題製作	2	8	4	0	4	0	調整授課學期別：二上、二下→一下、二上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一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103、104、105 及 106 學年度專科部

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進階英語聽講二 調整授課學期別)」，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依往例，畢輔課程均於最後一學期授課，故調整五專 103、104 入學畢輔課程授課學期別，由第五學年上學期調整為第五學年下學期。
3. 為配合四技、二技畢輔課程名稱修正，以達課程名稱一致，擬變更五專各年級畢輔課程名稱為「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及「進階英語讀寫訓練(畢輔)」。
4.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五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3、104入學	專業必修	進階英語聽講(二)(畢輔)	0	2	2	0	0	0	進階英語聽講訓練(二)(畢輔)	0	2	0	0	2	0	1.調整授課學期別五上→五下 2.調整授課名稱
		進階英語讀寫(二)(畢輔)	0	2	2	0	0	0	進階英語讀寫訓練(二)(畢輔)	0	2	0	0	2	0	
105、106入學	專業必修	進階英語聽講(畢輔)	0	2	0	0	2	0	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調整授課名稱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二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105、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貿易英文書信 調整授課學期別)」，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四技 105、106 入學「貿易英文書信」課程原授課時間為三下及四上，為維持課程授課之連貫性，授課時間擬調整為四上四下。
3.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四學年				
					下		上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5、106入學	專業必修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調整授課學期別：三下、四上→四上、四下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5、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三

國際處提：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附件 1)暨「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辦法要點」(附件 2)辦理。
2. 檢送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生甄選符合申請資格獲得正取並如期繳交錄取同意書之學生清冊(附件 3-1)與各系科所及研修學校人數統計(附件 3-2)共 14 名，分赴 5 國 8 校進行研修，分別為：日本新潟大學；韓國國立全北大學、天主教大學、慶北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中國上海大學、西南大學；荷蘭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
3. 14 名錄取學生之申請均經所屬系科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同意推薦出國研修(附件 4-1~6)；依據前揭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審定錄取名單。

辦法：由國際事務處依教務會議決議，通知各海外合作學校。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一、有關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須先參加外語檢定後未達必業門檻標準者，始得修習畢輔課程，其規定是否妥適？

說明：

1. 依據最高行判決理由說明如下：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外語檢定辦法規定，學生至校外參加外語檢定，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檢定之語種修習外語進修課程 0 學分 2 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始視同通過外語能力標準。亦即限定學生應先參加校外之外語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須辦理成績登錄及經系所核定後，始得修修習 0 學分 2 小時課程部分，**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需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
2. 復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決議：

依據最高法院行政判例，建議教學發展中心修訂該法規規定，本處將清查各所系(科)有關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並建議各所系(科)修訂現行法規。其各所系(科)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說明如下：

✓：是，X：否　　製表：107.09.28

	會計資訊系/所	財務金融系/所	財政稅務系/所	國際商務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應用外語系/所
是否以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作為修習英文畢輔課程之條件	✓	✓	✓	✓	✓	✓	✓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商業設計管理系	商品創意經營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是否以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作為修習英文畢輔課程之條件	✓	✓	✓	✓	X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參加上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考試並通過標準者免修「實務應用英文(一)、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未通過標準或未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者，應選修「實務應用英文(一)、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

陸、 散會 ：13：15